

(4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绍兴第二医院）的（绍兴第二医院兰亭院区成本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绍兴第二医院兰亭院区成本系统项目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	15	51.90	241.25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